梁稳根销售框架协议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与 梁稳根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签订:

- (1)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 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新界北区 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18楼1808-10室,并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及
- (2) 梁稳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营业日" 指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普遍营业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 行政区和台湾。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梁稳根关连人士" 指梁稳根先生及其联系人,但不包括三一重 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该产品" 指梁稳根关连人士所生产的若干零部件及二手制造设备以及机械,用于制造上市公司的产品或直接对外销售。

- 1.2 除非出现反意,在本协议中:
 -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b)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定之条款或附件;
 -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购买该产品

- 2.1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将会或促使其子公司向梁稳根关连人士购买该产品。
- 2.2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梁稳根关连人士将订立有 关购买该产品之正式协议(可以购买订单及确认之形式),其详细 条款及条件将由双方另行协商。
- 2.3 本协议项下购买该产品之安排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及将以不 逊于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款进行。本协议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中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所订立。

梁稳根关连人士生产之零部件价格的厘定基准将参考相关零部件生产成本并参考上市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其他类似零部件的一般毛利率后经公平协商而厘定,且不逊于在相同条件下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

就该等可从市场上轻易获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其价格将参考相同产品的现行市价后厘定,且不逊于在相同条件下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

梁稳根关连人士生产之机械价格的厘定基准将参考相关机械生产成

本并参考上市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其他类似机械的一般毛利率后经公平协商而厘定,且不逊于在相同条件下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

梁稳根关连人士之二手制造设备价格的厘定基准将参考以下公式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就设备减值及估值采纳的由企 业资源规划财务软件设定的默认公式,该公式亦适用于上市公司所 有设备(不论是否从独立第三方或梁先生的集团公司采购)的估值) 经公平磋商而厘定,且不逊于在相同条件下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 的价格。

价格=原采购价—原采购价(1-3%)×(梁稳根关连人士采购设备 起之年数/10年)

「3%」指设备之最低残值及「10年」指设备之最高使用年限,均根据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而设定。

- 2.4 就上市公司从梁稳根关连人士采购零部件、机械或二手制造设备而言,梁稳根关连人士与上市公司将订立单独采购协议,以订明将采购产品的具体类型及数目、相关交付安排及该等产品的售价。付款将按订约方根据独立第三方向上市公司供应货品的正常条款协议的信贷条款,以电汇方式结算。
- 2.5 双方同意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受限于双方各自 董事会建议年度总额上限。如双方预计实际交易的金额可能超过上 述限额,则上市公司应重新履行《上市规则》项下董事会批准或独 立股东批准(如需)的程序才能继续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3. 声明、担保和保证

- 3.1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 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定和履行本协定项 下的义务,并已或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规定为此取得所有必 需的批准:
 - (b)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定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c)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其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的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完成或履行本协定或本协定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d) 将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以进行本协定项下的交易。
- 3.2 梁稳根关连人士向上市公司承诺梁稳根关连人士将会提供充份的资料予上市公司律师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上市公司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就本协定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4. 本协议的执行

4.1 双方或其子公司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就每项实际发生的采购签署一份独立的《采购协议》(如有需要)。每份与梁稳根关连人士单独签署的《采购协议》,于适用时,均需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每份独立的《采购协议》应当载明详细的采购要求,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有不一

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5. 期限和终止

- 5.1 受制于本协议第3条,及在三一重工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前提下,本协议自双方根据适用法律、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后生效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5.2 如任何一方(**"第一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并且该第一方在另一方(**"第二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第一方仍未对此等违约作出补救(如果此违约能够补救的话),则第二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另一方赔偿其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 5.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6. 其他规定

- 6.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6.2 本协定构成了双方就本协定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协定,并取代双 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协定。
-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 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7.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定应适用香港法律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任何一方应不可撤销地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此页无正文,为《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签署方: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Bythe

签署方: 梁稳根

授权代表:

(签字)